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91號

原　　告　AW000-H115209（姓名、住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施柏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簡字第2318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宏杰

法　官　王子平

法　官　鍾詔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子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